

監察院 108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在五權憲法之架構下，秉持獨立、公正及客觀之原則，行使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及審計等各項監察職權，有效監督政府施政，發揮整飭官箴及保障人權之功能，促進政府良善治理，以回應人民期待。

監察院肩負憲政使命，克盡監察職責，強化人權保障職能，落實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善用機關間聯繫平臺，主動發掘時弊，查察政府施政違失；精進跨領域專業能力，提升調查效率及品質，發揮監察職權功能；並綜整監察及廉政職權行使情形與成果，運用多元媒介方式對外說明及宣導，增進社會大眾對監察院職權之瞭解。

為促進廉能政治、健全民主發展，並確保國民政治參與公平及公正，貫徹執行陽光法令，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友善網路申報環境，優化業務資訊系統，強化查核機制；配合修法研訂相關規範，積極宣導法令與實務作業。

另就院務之推動，整合資源與服務，強化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提升監察行政效能，並活絡人力資源，深化人才培育，增進組織績效；務實推動國際監察及人權事務，促進交流合作，深化實質關係；恢復國定古蹟歷史風貌及建築特色，妥善維護古蹟建築與辦公房舍。

茲依據監察院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情勢及監察院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說明如下：

貳、施政目標

- 一、克盡監察職責，強化人權保障職能，落實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
- 二、善用機關間聯繫平臺，主動發掘時弊，查察政府施政違失。
- 三、精進跨領域專業能力，增強調查案件績效，恢弘監察職權功能。
- 四、貫徹執行陽光法令，優化業務資訊系統，端正政治風氣。
- 五、整合資源與服務，強化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提升監察行政效能。
- 六、活絡人力資源，深化人才培育，提升組織績效。
- 七、務實推動國際監察及人權事務，促進交流合作，深化實質關係。
- 八、恢復古蹟歷史風貌，維護建物使用安全，營造安全友善辦公環境。

參、施政重點

- 一、克盡監察職責，強化人權保障職能，落實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
 - (一) 保障人權、紓解民怨
 1. 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強化監察院保障及促進人權之職能，參與研議並落實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構。
 2. 召開人權委員會議審議重要議題，並就重大人權

案件推派委員進行調查；對於重要人權及性別平等議題，推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會商研議；依人權議題需要，邀請學者專家舉行諮詢會議或專題演講，以提供建言。

3. 配合內政部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相關作業，推動監察院負責國家防制酷刑機制之工作，積極促進國際人權公約所載各項人權之實現。
4. 對於行政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暨所屬公務員行為，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尤其就人權侵害部分，如發現有違法不當情事，派請委員調查，依法提案糾正或彈劾，以澄清吏治，發揮監察功能。

（二）巡察機制、有效監督

1. 貫徹調查意見函請改善及糾正案之追蹤管考，持續有效監督，促其積極改善，必要時依法邀請首長或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進行質問或詢問，促其切實檢討改善缺失。
2. 深化中央機關巡察作為，瞭解各機關之施政及預算執行與財務審核，注意其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情形，並實地查察調查案與糾正案之改善成效；檢視政府各部門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實際情形，有效監督政府施政及性別、人權預算之執行。
3. 積極辦理地方巡迴監察業務，加強地方巡察統計及巡察成果資料之共享機制，整合地方巡察參考資料，發掘地方性重大議題，研擬巡察主題及重

點，有效監督政府施政品質。

(三) 克盡職責、整飭官箴

1. 針對政府施政或制度性議題、社會輿情關注或影響層面較大之政府重大施政，涉有違失情事者，進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期能發掘行政機關之隱伏弊端，提出改進建議或促請有關機關注意改善，發揮監察宏觀功能。
2. 縝密辦理糾舉及彈劾業務，嚴格遵守糾彈案件審查會召開之相關保密規定，避免不當揭露案件相關人員之個人資料；加強追蹤停止審議（理）之案件，確實追蹤被彈劾人之陞遷異動及考績，落實彈劾及懲戒效果。
3. 依監試法輪派監察委員監試，維護國家考試制度之公平、公正及公開。
4. 依法受理並審議訴願案件，實現程序正義，精進訴願決定品質，確保行政救濟權益。

二、善用機關間聯繫平臺，主動發掘時弊，查察政府施政違失。

- (一) 透過與審計部等機關合作，以及函報案件整合之強化，快速掌握社會關注及重大事件之脈動，主動查察政府施政違失，發揮監察功能，以達澄清吏治之效。
- (二) 審議審計部編送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就涉有違法失職或效能不彰之事項，推請委員調查或提出審議意見，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查復，

追究行政及財務違失責任。

- (三) 加強與政府相關機關及審計部協調聯繫，追蹤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有效監督政府施政。

三、精進跨領域專業能力，增強調查案件績效，恢弘監察職權功能。

- (一) 積極培育監察調查人才，持續規劃辦理跨領域專業課程在職訓練（包含：辦理協查人員與行政機關交流平臺專業與實務研習班、薦送績優人員院外受訓取得專業證照），提升專業知能；賡續透過隨案學習與專業互補，以達調查結果周延妥慎；鼓勵調查人員取得專業證照，建構「以專業監督專業」之核心職能，強化調查案件之分析及論證。
- (二) 籌組優質協查團隊，依調查案件之性質、複雜程度及社會關注重大案件等層面，以團隊方式統合跨專業領域，提升調查品質及正面效果。
- (三) 定期列管協助調查案件進度，強化核簽（簽註）意見及核閱意見之追蹤，督促行政機關澈底改善缺失，匡正積弊，保障人民權益；建構公平績效考核誘因制度，引領調查人員自動自發提振工作績效。
- (四) 積極綜整監察及廉政職權行使績效與成果，以量化數據及實際案例，運用多元媒介方式對外說明及宣導，增進社會大眾對監察職權之瞭解與認同。
- (五) 辦理各項進階講座及陳情案件處理經驗分享，強化專業研析能力，精確掌握人民陳情要旨及問題爭

點，提升案件處理品質，具體回應民眾訴求，有效紓解民怨。

四、貫徹執行陽光法令，優化業務資訊系統，端正政治風氣。

(一) 審慎執行陽光法令之申報（請）及查核（調查）機制，辦理違法案件之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處分確定之公告等作業，並提供申報資料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等事項。

(二) 友善網路申報環境，優化業務應用系統，促進資料增值運用，增進各項申報與查核作業流程效率，提升作業效能。

(三) 持續關注陽光法令修法進程，並適時研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以達與時俱進之作為；辦理陽光法令與實務多元宣導，並針對特定對象規劃輔導計畫，推廣陽光法令觀念。

(四) 辦理 107 年底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案件之受理、書面審核及實質查核；並配合受理相關公職人員之職務異動通報、就（到）職財產申報。另受理 109 年初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設立等相關作業及法令宣導。

五、整合資源與服務，強化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提升監察行政效能。

(一) 善用資源、環保節能

1. 賡續推動公文電子化及落實無紙化目標，提升公

文電子發文比率與電子公布欄應用率，降低文書處理作業時程；充實議事資料庫內容，提供同仁業務參考，增進議事資訊運用效能。

2. 妥適規劃檔案庫房典藏空間，精進檔案保存作業；配合國家檔案徵集計畫，辦理早期檔案解降密檢討與移轉作業，完善國家檔案之保存與應用；持續推動檔案數位化，提升檔案服務效能；定期辦理檔案清查與系統校對作業，健全檔案管理。
3. 提升採購效率及效能，運用集中採購降低成本，確保採購品質，並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素養；加強各項節紙控管機制，適時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老舊耗能設備，落實環保節能政策。

（二）落實內控、增進效能

1. 覈實編列經費需求，提升資源運用效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建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精進內部審核功能；加強財產有效管理，落實財產管理制度，促進堪用財物流通，提高資產利用效能。
2. 強化監察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效能；推動公務統計方案，依法令編布統計報表，提供社會各界查詢運用；撰擬統計專題分析，彰顯監察核心價值。
3. 多元宣導廉政法令，形塑同仁知法守法觀念；建構監察院廉政會報平臺，貫徹廉能政治；審慎查

處貪瀆不法情事，促進機關廉潔風氣；落實資訊安全稽核，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提升危機處理能力，疏處陳抗活動秩序。

（三）完善系統、強化資安

1. 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調整各系統設計，完善無障礙公務環境；配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及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與資訊視覺化趨勢，更新全球資訊網無障礙與行動化網站，增加介面親和度；因應業務需求，增修監察業務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2. 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推動開放資料於政府開放資料平臺，提升監察職權行使績效透明度；賡續充實專業圖書館藏及電子資料庫，輔助監察職權行使相關業務資料蒐集。
3. 落實資訊系統安全分級，推動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機制，強化系統安全及業務個資保護；維運資訊基礎設施防禦縱深機制，定期執行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強固整體資安防護水準。

六、活絡人力資源，深化人才培育，提升組織績效。

- （一）職務出缺內陞外補兼顧，強化職務管理，促進人才培育及交流；辦理職務遷調，豐富及擴大工作內容，增加職務歷練，活絡人力資源。
- （二）辦理多元訓練課程，強化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能，鼓勵同仁自我學習，激發工作潛能，厚植人力素質；

選派人員出國考察，借鑑外國制度及經驗，促進研究創新，提升組織績效。

(三) 實施多元獎勵措施，積極落實以業務績效及工作態度為考核獎懲之依據，鼓勵同仁勇於任事，精進創新；審慎辦理模範及績優人員選拔，樹立學習典範，提升同仁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

(四) 籌辦具教育意義之文康活動，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公益社團及公益活動，營造優質之組織文化，凝聚組織向心力，激勵工作士氣。

七、務實推動國際監察及人權事務，促進交流合作，深化實質關係。

(一) 主動參與國際監察事務，出席國際性及區域性監察與人權會議；適時規劃拜會國外重要監察與人權機構（人士），或派員參與國際監察組織舉辦之相關訓練課程，交流實務工作成果，拓展友好情誼。

(二) 持續規劃邀請國際重要監察及人權相關人士來訪，建立雙方互動及合作情誼，增進對我國社經發展及監察職權行使情形之瞭解，分享我國人權保障工作經驗。

(三) 加強與各國政府、國內外人權組織及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持續推動簽署國際雙邊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深化與各國監察及人權機構之實質關係。

(四) 編印英、西文版監察院年報，適時更新英、西、日文版監察院簡介，擴大國際宣傳效果；改寫翻譯職權行使情形或重要院務活動新聞稿，投稿刊登國際

監察組織電子報，提升我國能見度；編譯國際監察制度或職權相關專書，促進國內外監察制度與經驗之傳承及學習。

八、恢復古蹟歷史風貌，維護建物使用安全，營造安全友善辦公環境。

- (一) 執行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修復工程，及國定古蹟耐久性修復工程專案計畫，恢復古蹟歷史風貌及建築特色，延續建築壽命。
- (二) 持續辦理經管廳舍之管理維護、古蹟建築定期及不定期專業檢測、白蟻及腐朽菌生物危害防治檢測等，據以進行維護與修繕，確保院區古蹟建築永續使用。
- (三) 進行院區電氣設備、消防設備、中央監視系統等建築設備定期檢測維護與保養，營造安全友善之辦公環境。